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监表[2024]12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顶山市新建祥云河西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平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新建祥云河西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从昭北二分干渠引水，白龟山水库泵站提水，二矿、五矿及七矿矿井疏干水排入进行补水，通过新建祥云河，为湛河支沟、东湛河，以及沿线湿地、北部山区林业灌溉水、沿线产业园的工业用水以及周边社区提供生态补水，项目引水量均未超出相应水库分配的供水量指标。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祥云河西线工程昭北二分干渠（渠道桩号 19+040）至东湛河，河道桩号 0+000~20+370，河道长度 20.37km，其中明渠段长 7.04km，暗涵段长 13.33km。（2）新建祥云河补水工程，全长 10.69km。（3）龙门口湿地整体提升工程 1 处。（4）新建龙门口湿地至香山湿地引水工程，全长 1.71km。（5）采煤塌陷区损毁的昭北二分干渠维修工程，维修长度 9.5km。以及相应引水、拦蓄、节制、分水、交叉等建筑物。营运后新增设备主要为水泵，位于四水厂和二水厂。施工期采用分区分段施工，不设置搅拌站和砂石加工场等，不设置专用弃土场。河道沿线的重要节点有龙门口湿地、五矿矿区、华耀城、平煤铁路、培英街、北环路及东高皇湿地等；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全域循环生态水系规划（2018-2025）》等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评价方法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所提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同时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1、按照河南省和平顶山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施工。施工采用商砼，禁止现场搅拌；强化施工车辆管理，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车辆和油品；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废水、基坑排水等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排放；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防范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2、项目运营期河道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管理，不单独设置管理用房；二水厂和四水厂新增水泵及流量控制分别由二水厂和四水厂代管；

3、施工开挖等产生的土方全部回填综合利用。定向钻泥浆和建筑垃圾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由二水厂和四水厂分别妥善暂存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强化施工和运营期项目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照划定的作业范围施工，减少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禁止将废水和废弃土方倾倒至地表水体范围；强化运营期生态环境管护，防范水土流失。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要及时按程序开展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市生态环境局宝丰、新华和卫东分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宝丰分局，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